



Unisound AI Technology Co., Ltd.

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8)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根據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56條的規定，在本公司需要選舉董事時召開的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

1. 凡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十(10)日提出提名人士擔任董事的動議，並以書面形式將有關動議提交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
2. 提名董事的股東須提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在獲提名人被選舉為董事的股東大會舉行之之前，董事會須公佈有關該董事的上述資料。
3.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向及候選人表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須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七(7)日向本公司發出，且該通知期限不得少於七(7)日。向本公司發出該通知的期限應自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翌日起至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第七(7)日止。